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文件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市人社办〔2020〕13号

---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  
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  
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  
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  
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

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产稳岗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0〕5号）精神，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关于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参保企业确实无法正常申报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可通过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传真、电话等途径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市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在《受疫情影响延长申报社会保险业务报备情况表》（附件1）上做好记录。

### **二、关于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难以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填写《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件2）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填写《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批表》（附件3）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

### **三、关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我市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按《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

率的通知》(泸市人社发〔2018〕28号)相关精神执行到2021年4月30日。

#### **四、关于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不含疫情防控期间欠费或已批准缓缴的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暂无力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工伤职工近亲属可以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人单位未参保登记的到营业执照注册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先行支付。申请人应电话预约办理,并按预约告知内容提供《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承诺书》(附件4)等相关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受理审批支付。

#### **五、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进一步放宽阶段性困难企业认定条件,优化认定办法,对区县企业的申请,区县部门进行会审确认后,区县不再公示,即可上报市人社局。

#### **六、关于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增加就业岗位补贴**

(一)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持《工商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符合条件对象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经办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向所在地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经办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核对人员身份、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 中小企业组织员工在疫情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由企业持《工商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符合条件对象名册、工资发放银行回单以及经办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向所在地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向相关单位核实企业情况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 中企业在 2020 年 1—6 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月平均人数超过 2019 年末缴费人数的，由企业持《工商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经办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向所在地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核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后，按照实际增加人数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2000 元/人的一次性增加就业岗位补贴。

## 七、关于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由机构持《工商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符合条件对象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经办机构要求的其他材

料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核对符合条件人员身份及用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600元/人标准给予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其中符合我市其他文件所规定补助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机构本年度内输送同一个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 **八、关于申领一次性求职补贴**

非泸州户籍人员和因疫情无法返岗的泸州籍返乡农民工本年度内首次在市内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由用工企业或申领人持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发放银行回单以及经办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向企业所在地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审查申报材料并核对人员身份、企业类型等情况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600元/人标准给予员工一次性求职补贴。

## **九、关于申领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的中小企业可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线上职业培训，经备案同意后开展培训。备案时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以及企业营业执照

等材料，并签署《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附件5）。培训结束后，提交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补贴资金。培训补贴标准按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即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起），各区县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列支，对参加线上免费培训的，不再给予补贴。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各自职能负责解释，资金来源按市政府文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王莹，3116750、18982779077；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陈小林，3197154、13547365910；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方俊，3333020、18909088868；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李勇，3111132、18989139565

市财政局：先洁，3198943、18982427773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陈明兴，3118295、13909084671

市医疗保障局：李朝霞，2594002、18084941983

- 附件：1.受疫情影响延长申报社会保险业务报备情况表  
2.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3.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批表  
4.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承诺书  
5.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川人社办发〔2020〕22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  
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  
〔2020〕10号），积极发挥就业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在支持企业应

对疫情共渡难关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关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执行问题

（一）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受疫情影响，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的，可通过网厅、手机 APP、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途径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在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补办。补办时，对参保企业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对参保职工个人不收取利息，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二）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难以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到期后，企业应按规定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省本级参保企业缓缴事宜向省社会保险局申请，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办理缓缴应遵循依法合规、简政便民、特事特办原则。各地办理情况应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月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继续阶段性降低相关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按照川办发〔2020〕10 号文件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 号，以下

简称 27 号文件)明确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其间,失业保险总费率按 1% 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和可支付月数 24(含)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分别以 2018 年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实际执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 和 50%;按照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当调整上浮的暂不上浮。

(四)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比例。按照川办发〔2020〕10号文件关于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的规定,2020 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仍按 2019 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比例执行。本通知印发前已按 27 号文件规定的下限征收养老保险费的,可在后续缴费中予以结算。

(五)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因受疫情影响延长申报缴费期、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各地要按规定确保其职工的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新增的退休人员,因原始资料提供不齐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准确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受理待遇申领初审,先行按月预发,疫情解除后应及时据实审核确认并予补发或扣回;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暂时无力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15 号),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应承诺偿还;延期办理养老、工伤、失业

保险待遇申领手续的，从其符合条件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关系转移、补缴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未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暂不停发相关待遇，可于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六）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工作。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做好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等工作，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的养老、失业、职工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 二、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七）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会审并按程序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给予稳岗返还。各市（州）要结合疫情对当地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尽快完善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办法，优化经办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及时享受到稳岗返还资金。

## 三、关于申领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八）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并以企业为单位收集汇总培训计划，报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后参加线上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

核后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按实际培训费用金额给予补贴。

#### 四、关于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九) 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五、关于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由机构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 300 元 / 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六、工作要求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省上统一部署，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尽快把支持企业防控疫情共渡难关的好政策兑现落实到企到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 日内制定并发布本地本部门具体办理流程，广而告之，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米”，努力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充分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深切关怀。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医保部门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确保政策效应最大化。

二要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新闻发布、政府网站、微信、报纸、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三要强强调研督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适时会同财政厅、税务局、医疗保障局组成工作组，及时研究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问题，适时开展专项调研督查，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开展调研、督导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按程序上报。

四要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尽最大努力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人社”、“四川医保 APP”等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移动支付，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逐步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安全、稳定、高效。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省医疗保障局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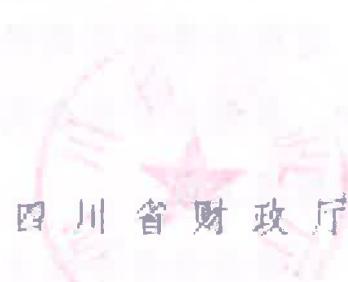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蒋斌，028-86139514、13982029933；就业促进处 申健，028-86135828、13880338854；省就业局 房刚，028-87760623、18802808688；省社保局 邓拓荒，028-86635647、18802808807

财政厅：吴军，028-86723068、1898297452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陈波，02887423786、18180733175

省医疗保障局：龙飞，028-8653692、18802805069



2020年2月7日

**附件 1**

**受疫情影响延长申报社会保险业务报备情况表**

**社保经办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时间	申报内容			接件人	备注
			涉及业务	身份证号	姓名		

## 附件 2

###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申请缓缴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职工人数		
缓缴情况	险 种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	单位					
		个人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工伤保险	单位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总额						
申请缓缴期限		起始时间	年   月	终止时间	年   月		
补缴计划	补缴最终期限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 申报单位、社保经办机构、人社行政部门各一份;  
2、一次缓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3、单位性质: 其他指股份制企业、外资(合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 附件 3

##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批表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		
审核人:	负责人:	审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泸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情况		
审批意见:		
审批人:	负责人:	审批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参保企业缓缴申请, 由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报市人社局批准后予以缓缴。

## 附件 4

### 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承诺书

\_\_\_\_\_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我单位职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于年\_\_\_\_月\_\_\_\_日发生工伤事故，因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按规定应由我单位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我单位暂无力支付，特向你局申请先行支付该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将于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按时偿还你局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未按时偿还的按《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处理。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到信用档案。

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件一式两份，申请待遇时附原件交社保局。

## 附件 5

###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 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我单位严格按照《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0〕13号）要求，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并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我单位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期间为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
2. 我单位组织线上培训的对象，均为与我司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我单位培训结束后申请培训补贴时，补贴对象仍为我单位职工。
3. 我单位线上培训内容为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且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我单位如实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我单位如实核定培训成本，并严格按照备案的培训方案落实培训任务，培训过程真实、完整，并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

管。

4. 我单位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5. 我单位申请职工培训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6. 我单位严格落实教学资料及各类档案（含培训方案、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材料、管理台账等）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并配合接受各类审计、监督。

我单位所作以上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企业法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就业局，市社保局。

---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